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龙	王震宇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传真	0451-87105767	0451-87105767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1.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5,305,007.62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1,649,740,350.85元。按照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84,915,645.08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8,491,564.51 元。以总股本424,58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212,290,000.00元。以总股本424,5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4,5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49,160,000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以高端中药制剂为主的,多剂型、多品种的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导产品为国家驰名商标“珍宝岛”系列产品。目前已基本形成“以中药为主、化学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它剂型为辅;以心脑血管类药品为主、其它类药品为辅”的产品格局。目前公司形成了中药制剂的原材料种植、产品生产和销售完整的产业链,可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原料药等12个剂型,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类、感冒类、骨折及骨质疏松类、免疫力增强剂类、护肝类等多个类别,公司共拥有67个品种、102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43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8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5个独家生产品种(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灵芝加口服液、乌杞调脂口服液、桂龙益肾通络口服液)。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等产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中药材采购和原辅料及包材采购。公司投资设立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哈珍宝投资设立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从事三七中药材的种植。通过多种途径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2、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是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了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严格按照GMP规定,根据国家药典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标准或内控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质量控制点全程监控,对关键工序增加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差错,全方位保障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精细化招商业务模式为主,以渠道流通业务为辅,在迎合时代发展趋势、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积极应对医药体制改革变化、缩减销售环节,不断夯实渠道、终端管控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业务推广升级规划,以“营销策划、广告宣传、学术推广”三大方面为业务推广升级的核心,通过系统化的营销诊断,加大广告宣传、学术推广的投入力度,全面提升学术影响的广度及深度,实现学术助力营销的目标,促进销量整体提升,确保业务推广升级项目工作的快速落地实施。

(三)行业情况

2015年是中国经济调结构、稳增长,机制体制不断创新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不断放缓,GDP增速首次跌破7%。医疗行业则表现出增速放缓、前景向好的发展态势,主要表现为:

1、国家医疗行业整体增速大幅下滑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医疗体制改革影响,行业整体增速放缓。2015年1-8月,医药工业产值为17,588亿元,增长率为11.7%,预计2015年全年工业总产值将达到28,842亿元,增长11.8%,较“十一五”期间复合年增长率23.3%下滑11.5的百分点;2015年1-9月,我国医药终端市场规模为10,366亿元,增长率为12%,预计2015年全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将达13,864亿元,增长率11%,较“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为22.9%下滑11.9个百分点;2015年1-9月,我国医院市场药品规模为7,095亿元,增长率为11%,预计2015年全年医院市场药品规模将达9,524亿元,增长率10.8%,较“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23.4%下滑12.6个百分点。2015年1-9月,我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为2,346亿元,增长率为10.2%,预计2015年全年我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将达3,111亿元,增长10%,较“十一五”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16.5%下滑6.5个百分点。(注: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中医药行业纳入国家级发展战略,将步入历史发展新阶段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中医药产业在整体医药工业产值中的重要地位,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研究讨论《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战略规划指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人人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到2030年,中医药在治疗各类疾病中的主导作用、协调作用、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本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30%以上。在国家实施宏观战略的大背景下,中医药行业发展必将再次迎来新的黄金发展期。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5,949,674,930.57	3,604,080,674.97	65.08	3,251,043,998.25
营业收入	2,073,059,862.24	1,592,911,248.62	30.14	1,414,805,4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305,007.62	477,300,085.31	22.63	436,904,1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088,030.07	436,070,878.50	29.82	431,145,15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2,989,167.84	2,188,498,343.14	82.91	1,749,638,3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95,033.93	386,323,632.48	-183.84	174,683,626.39
期末总股本	424,580,000.00	360,000,000.00	17.94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22	1.3258	9.53	1.2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22	1.3258	9.53	1.2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24.01	减少6.00个百分点	28.53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8,745,056.20	534,320,588.20	524,530,004.53	805,464,2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1,553.37	211,752,644.43	55,125,891.05	290,824,9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19,607.47	209,520,614.72	47,544,249.04	282,603,55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86,757.54	-48,651,637.78	-191,936,314.42	31,579,675.8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8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8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0	288,000,000	67.83	288,000,000	质押 / 6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2,000,000	16.96	7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旗妮	891,300	891,300	0.21	0	未知	未知
周凤芝	545,000	545,000	0.1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8,625	468,625	0.11	0	未知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798	422,798	0.10	0	未知	未知
王平	360,200	360,200	0.08	0	未知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4,978	354,978	0.08	0	未知	未知
季晃珉	281,200	281,200	0.07	0	未知	未知
林曜阳	280,000	280,000	0.07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3亿元,同比增长30.14%,其中医药工业营业收入为19.78 亿元,医药商业营业收入为0.9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亿元,同比增长22.63%。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及孙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00%	3,200.00	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粉针剂《(抗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批发:预包装食品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黑龙江金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2,265.05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酊剂、糖浆剂、合剂《中药提取》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70%	1,000.00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批发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100%	500.00	三七及其他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
安徽珍宝岛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0	H23-药品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销售《以上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商务会展、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电子信息发布与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科技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包装材料、中药材机械销售。
牡丹江药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妆品;销售消毒产品。《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珍宝岛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500.00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零售。《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08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695,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392,300.00元,款项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3500080129001211807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147,581,098.16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1,399,217.37元,募集资金余额281,210,419.2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5年5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分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5年7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珍宝岛”)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5年9月2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7月7日、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2015-003、临2015-010、临2015-020号公告),《三/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募集金额	利息收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
1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89,211,700.00	175,155.85	590,250.00	88,796,605.8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2,378,100.00	68,183.74	31,234,372.62	21,211,911.12
3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5,712,100.00	373,769.24	65,259,777.25	170,826,091.99
4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79,287,500.00	745,186.27	179,656,876.02	375,810.25
合计			556,589,400.00	1,362,295.10	276,741,275.89	281,210,419.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珍宝岛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珍宝岛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珍宝岛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4 月 2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73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5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28.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5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5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5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0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32,920.58	32,920.58	22,847.76	32,920.58	32,920.58	10,072.82	144.09	2014.4	年销售收入115,269万元(含税)	是	否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21.17	8,928.75	7,673.18	59.03	59.03	-7,614.15	0.77	——	——	——	是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无	23,571.21	23,571.21	18,305.60	6,525.98	6,525.98	-11,779.62	35.65	——	——	——	否
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	无	16,172.20	16,172.20	10,489.05	16,172.20	16,172.20	5,683.15	154.18	2014.12	年销售收入311万元(含税)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5,237.81	5,237.81	4,206.01	3,123.44	3,123.44	-1,082.57	74.26	20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37,987.51	37,987.51	37,987.51	37,991.20	37,991.20	3.6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10,443.08	17,943.13	6,414.39	17,965.69	17,965.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485.67		7,485.67								
合计	—	142,739.23	142,761.19	115,225.59	114,758.12	114,758.12	-4,716.68	99.59	—	115,58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因项目变更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2015年8月我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13号公告》。 2、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延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13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570,543,616.03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12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4,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24号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281,210,419.21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未经审计),其中24,3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13号公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928.75	7,673.18	59.03	59.03	0.77	——	——	——	否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1、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2、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17,943.13	不适用	17,965.69	17,965.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871.88	7,673.18	18,024.72	18,024.7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此产品品种批号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公司所有,原定项目建成后委托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2014年公司在虎林生产区西侧取得土地43,765平方米,具备了项目建设条件,为方便管理,优化效率,降低生产风险,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变更为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星街72号。 2、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13年在亳州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了中药材仓储物流基地,由于亳州物流基地与本项目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 近年来OTC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竞争严重,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OTC产品的营销投入,但复方芩兰口服液销售量未能如预期增长,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终止“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的实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将“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和“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5-013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因项目变更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2015年8月我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13号公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2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212,29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4,580,000股。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主要内容

按照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84,915,645.08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8,491,564.51 元。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58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212,290,000.00元。

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5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4,5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49,160,000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增强股票流动性,回报公司股东所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均投赞成票,并承诺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于2016年3月14日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依据相关法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19号公告)。虎林创达系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实际控制企业。

2、目前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公司董事持股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同华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承诺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同意该项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7,200万限售股到2016年4月25日限售期届满。

3、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2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5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我公司已聘请其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签订正式聘请协议之日起生效。具体服务报酬提请由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4 月26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2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